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113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●請檢附正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●請檢附影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
	段	巷	弄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市	區	●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1(非本人帳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2(本人帳戶聲明書)
		段	巷	
連絡電話	住宅:()	手機: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112學年度第2學期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,符合打V,不符合打X;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
1.	現籍本市6個月以上,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「熟」記事者。		承辦人
2.	為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學(專)在籍學生,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
3.	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		課長
4.	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		區長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 領迄112學年度第2學期平埔族群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此據	元整(金額勿填)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: 身分證字號: 戶籍地址: 聯絡電話:	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		

備註: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,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,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,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